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46號

聲請人 簡延翰

相對人 謝軍誠

謝陳金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謝軍誠、謝陳金棗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又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

01 之。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  
02 性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  
03 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  
04 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  
05 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  
06 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  
07 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  
08 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  
09 容混淆。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10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  
11 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簽  
13 發之本票（票據號碼：TH128868）1紙，未載到期日，並免  
14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為此提出該  
15 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6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裁定  
17 命聲請人補正系爭本票1紙之提示日，聲請人僅於113年7月  
18 10日具狀表示，其以通訊軟體向相對人提示還款，有通訊軟  
19 體對話之截圖為證。惟依前開之說明，本件聲請人僅憑通訊  
20 軟體催告付款，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  
21 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尚難謂合  
22 法，應予駁回。

23 四、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  
24 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